附件4

申报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主要工作简历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现任职务 |  | 现从事何种技术工作 |  |
|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任职时间 |   |
| 学历情况 | 毕业时间 | 学 校 | 专业 | 学历 | 学制 | 学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继续教育情况 |  | 考核结果 |  |
| 是否破格申报 |  | 公示情况 |  |
| 任现职以来主要业务工作实绩 |  | 主要论文著作 |   |
| 业务获奖情况 |  |
| 单位意见 |   年 月 日 | 主管部门意见 |  年 月 日 | 审 核 意 见职称管理部门 |  年 月 日 |

**填写说明：**1.申报人须填写本表，每人一式20份，不另附纸； 2.“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”栏中，须根据“标准条件”适用范围和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填写专业名称；

 3.取得2种以上学历（学位）的，从第一学历开始填写（由低到高）； 4.论文著作须写明刊物名称、刊号、发表日期、出版社名称、字数等；

 5.职称管理部门是指，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分级管理，具有相应级别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（高、中、初级）、省直有关单位及省直属企事业单位（中、初级）